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4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的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焦煤”）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对象发行 474,137,931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9,999,999.68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2,215.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1,217,784.03 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7,309.70 元，合计人民币 4,372,785,09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37,360.00
减：投入募投项目	0.00
支付交易对价	0.00
偿还银行贷款	0.00
加：利息收入	182.00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37,542.00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5903974510501	活期银行存款	214,429.72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200003801	活期银行存款	92,669.15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39378	活期银行存款	99,031.40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27241	活期银行存款	24,769.5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638900456	活期银行存款	6,642.22
合计	-	-	437,542.00

四、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 272,146.82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报告期末至披露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2,146.82 万元，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2,589.44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华晋焦煤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推进中。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

规情形。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否	92,631.07	92,631.07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否	24,758.37	24,758.37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05,628.96	105,628.96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16,981.60	216,981.6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0	440,000.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272,146.82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